附件十七

## 2023-24 年度「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

##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交流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提交〕

- 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3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 甲部 交流項目概要

交流項目編號: HYAB/YA1/7-7/1(2023-24) (A055)

(i) 交流項目名稱:一帶一路 | 德國捷克科技文藝國際交流 2024

- (ii) 目的地:德國及捷克
- (iii)交流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024年3月24日至4月1日<u>(9</u> 日)
- (iv) 參加交流項目的青年<u>總數目</u>: <u>30</u>人 [為下列(a)項及(b)項總和]
  - (a) 香港青年人數:12-24 歲 <u>30</u>人 25-35 歲 <u>0</u>人
  - (b) 海外青年人數: 12-24 歲 <u>0</u>人 25-35 歲 <u>0</u>人 (如活動屬互訪或多邊交流)
- (v) 隨團香港工作人員數目:<u>3</u>人

(如以上(i)至(v)項與撥款通知書所載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同意作出此項修改)

乙部 交流項目收入

交流項目收入	
	款額(\$)
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0
參加者收費 (\$5,000 元 x 13 名參加者) (\$8,000 元 x 2 名參加者) (\$12,000 元 x 15 名參加者) 團體自行撥款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65,000 \$16,000 \$180,000 \$218,460 \$0
<ul> <li>☑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li> <li>□ 團體將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li> <li>(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li> </ul>	\$371,975
總計:	\$851,435

丙部 交流項目支出

<u>父 流 塤 日 文 出</u> (如禰位个敷應用,請目行調整或覆印此貝)
<u>合資格香港參加者在海外的開支,例如機票、交通、住宿、膳食、旅遊保險;以及團</u>
體在海外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一

<u>項目</u>	<u>預算支出</u> ( <b>\$</b> )	<u>實際支出</u> (\$)	<u>資助額</u> (\$)	附註 (如適用)
交流團團費	<u>(5)</u> \$30,000X30	(3) \$25,520X30=	(3) \$12,090X30=	
又加囹圄頁	= \$900,000	<u>\$25,520X30</u> \$765,600	\$362,700	
		<u>\$705,000</u>	\$502,700	
合資格海外參加	者在香港的開	支,例如日營及	及住宿的開支 <sup>1</sup>	
NA	NA	NA	NA	
合資格香港工作	人員隨團往海	外為香港參加者	皆提供支援的開支	1
交流團團費	\$30,000X3=	\$25,520X3=	\$0	
乙胍固固良	\$90,000	\$76,560	ΨΟ	
	<u> </u>	<u>\$10,200</u>		
<b></b> 直傳、招募參加	者;為香港參	加者在香港舉辦	¥的出發前和回程行	
巴士、日營/宿營				
宣傳物料印	\$13,000	\$4,275	\$4,275	
刷、Banner 製		<u> </u>	<u> </u>	
<u>作</u>				
核數報告	·			
核數報告費用	\$10,000	\$5,000	\$5,000	
總計:	\$1,013,000	\$851,435	\$371,975	
- 收入與支出的	 內總計必須相同	ī] o		
认八天文山山		L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 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上述交流項目收支報告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

<sup>&</sup>lt;sup>1</sup>(i) 交流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ii) 如獲資助參加者及工作人員於交流團的支出少於 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 遺漏;
-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委員會撥款總額	\$371,975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371,975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團體一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法團校董會 The IMC of TWGHs Kap Yan Directors' College

收款團體必須與獲資助團體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團體名稱)

團體名稱: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		
團體地址:	上水彩園邨		
項目負責人姓名:	孔麗芬	簽署:	Van
團體負責人姓名:	邱春燕	簽署:	GN
團體 印鑑:	WAH GROUP OF HOSTING 東華三院 家年總理中學》	日期:	2/7/2024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AN DIRECTORS' COLLES		

備註:

- 團體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 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 3. 負責人有權查詢及修正此等資料。查詢請電 3509 7033 與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 團體須於委員會完成審核《舉辦交流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第65段所述的報告及文件後的一個月內,把經由獨 立核數師核實及委員會確認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
- 5.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 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諾書的簽署相同; 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